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5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于緒臨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詐欺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0年度執沒字第68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一一〇年執沒字第六八六號之執行命令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8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于緒臨（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766,937沒收等情，經本院核閱該案之判決無訛。該判決於民國110年4月7日確定乙節，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規定中「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而對本件聲明異議之聲請具有管轄權。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

01 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
02 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
03 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
04 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
05 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
06 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
07 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
08 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9 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
10 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該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
11 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
12 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再犯罪所得是否已「發還」被害人，而免予以
14 宣告沒收，重點應著眼於被害人是否在法院裁判前已獲得適
15 度填補。而基於避免雙重剝奪、鼓勵被告積極與被害人和解
16 的立法意旨，如被告提出犯罪所得作為和解的內容，除應認
17 被害人已獲得賠償外，同時應認為已達成剝奪犯罪所得的目
18 的，此時法院即不應再重複諭知沒收。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19 時，也應審查犯罪所得是否已發還被害人，如予以執行沒
20 收，有無可能對被告造成雙重剝奪的情形，方屬妥適。

21 四、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依據本院11
22 0年度簡字第272號刑事確定判決，執行追徵受刑人之犯罪所
23 得共計176萬6,937元，固非無見。惟查：

24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08年10月9日以107年度
25 上易字第475號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
26 得176萬6,93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而告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而原
28 確定判決認定受刑人犯罪所得為176萬6,937元，故檢察官乃
29 確認受刑人銀行帳戶資料尚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
30 商業銀行、高雄市岡山區農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31 戶，為確保前開犯罪所得之追徵，檢察官即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133條第1項規定，於111年3月7日以屏檢介福110執沒686字
02 第1119008428號函、111年3月7日以屏檢介福110執沒686字
03 第1119008435號函、111年3月7日以屏檢介福110執沒686字
04 第1119008440號函、111年3月7日以屏檢介福110執沒686字
05 第1119008432號函分別向上開銀行查扣存款餘額在案，此有
06 前開函文各1份在卷足憑。嗣受刑人陸續分別繳納沒入金151
07 元、67元、280元屏東地檢署繳納沒入金通知單、自行收納
08 款項收據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屏東地檢署110年
09 度執沒字第686號執行案件卷宗確認無訛，先予說明。

10 (二)被害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公
11 司）另案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2號民
12 事判決被告于緒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萬6,937元，及自民
13 國109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
14 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268號判決
15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328,592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
16 行之宣告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其餘上訴駁回，亦有上
17 開判決在卷可查。台電公司依上開判決於111年7月18日以屏
18 東字第1111357768號函通知受刑人給付328,592元，且聲明
19 異議人已於同年7月19日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112年度訴字
20 第401號民事判決、110年度上易字第268號民事判決、臺灣
21 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各1份在卷足憑，此部分之事實，應
22 堪認定。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聲明異議人之犯
23 罪所得於1,766,967元部分，縱前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72
24 號判決宣告沒收、追徵確定，然於判決確定後，業已因同一
25 原因所生之民事案件中賠償被害人，被害人民事請求權已經
26 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已達沒收制度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
27 序之目的，即不應再執行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本
28 案執行命令仍以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未扣案犯罪所得1,766,
29 967元為執行之內容，自有不當。是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為
30 有理由，應撤銷本件指揮執行命令如主文所示，並由執行檢
31 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許珍滋